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审计业务约定书

德和税字[2020]第 号

委托方（甲方）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蔡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
509-36

受托方（乙方）盖章：

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吴得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大街冠城
名敦道4-1903室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注册税务师业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报告。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审核业务，涉及甲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期限的汇算清缴业务及涉税事项。

三、委托具体内容

甲方委托乙对甲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所属期间财务核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涉及企业所得税的事项进

行鉴证审核，并对甲方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出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企业所得税鉴证报告书。

四、预计完成日期

2019年5月31日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及其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是甲方的全部责任，不因乙方的合规性审计而转移其责任。

2. 对审计调整意见认同或持有异议，是甲方的依法经营管理行为，甲方应以书证方式表示；接受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委托业务的工作成果，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逾期按日收取_____%的违约金。

甲方的义务是：

1. 为乙方及时提供审计工作所要求的全部会计帐册、凭证、报表以及其他需要审阅的各种文件资料，使其具备可复核、验证、查据审计对象的基础条件和有关现成数字，任其查看相应的现场和设施，任其询证与函证债权、债务情况。管理当局声明书，是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予以提供。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合作，填写审计对象核数确认表，将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为确认的审计取证签章。

乙方的责任是：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

所得税鉴证及非鉴证参照《独立审计基本准则》要求出具符合政府管理要求和行业规范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论并出具下列意见（①无保留意见；②保留意见；③否定意见；④拒绝表示意见）之一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及其签字注册税务师对依照本约定出具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的义务是：

1. 为甲方提供审计对象核数表；并指导填写，按约定书预计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

2.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六、约定事项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业务约定书为不可转让约定。甲、乙各方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的第二、三、四条内容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变更。双方一致认为继续履行本约定已成为不可能或没有必要或遇有法定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七、审计报告的用途及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为委托目的而分发、使用，无论是否使用或因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收费办法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京价（收）字（1996）第260号]、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第335号]和乙方实际参加本项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劳动，预计审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元）。待出具正式纸质报告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实施审计中，除违约事项以外的约定事项的变更，包括如协助甲方提高会计报表质量，因一般经营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需要乙方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另按服务项目协商收费。特殊目的业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按相关规定收取审计费用。检查弊端另行委托。

九、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成立，表明确认对约定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可。执行本约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约定事项执行完毕，本约定书效期自行终止。

十、违约责任

甲方声明：不要求乙方对委托目的的可实现程度做出保证。

乙方声明：不以甲方委托目的转移审计目标。

本业务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甲方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